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0 年—2035 年）

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序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按照构建国土空间全域管控体系的要求，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细化落实《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大榆树镇作为延庆区“一城、两带、两区、八廊”上的重要节点，是延庆重要的新城融合发展区，重点要依托新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吸引人口适度转移和产业集聚。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落实延庆区的战略定位、空间管控等目标要求，落实和细化各项建设用地指标要求，在乡镇域层面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优化乡镇域空间的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乡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深化功能定位，落实刚性指标 3

第一节 功能定位 3

第二节 发展目标 5

第三节 三区三线 6

第四节 指标落实 6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要素管控 8

第一节 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8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11

第三章 加强全域空间管控，完善全域空间结构 14

第一节 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14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5

第三节 全域空间结构 16

第四章 明确土地用途管制，优化三生空间布局 19

第一节 优化细化非建设用地 19

第二节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19

第三节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20

第五章 协同区域产业发展，传导产业发展格局 22

第一节 依托新城构筑城郊产业格局 22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产城融合发展 24

第六章 加强资源协调配置，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27
第一节 加强规划引导，优化村庄布局 27
第二节 创新自主城镇化模式，推进镇区建设 27
第三节 塑造美丽乡村，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9
第四节 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振兴村庄产业发展 30
第七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城市特色引导 32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32
第二节 塑造林田水交织的乡村风貌 33
第三节 明确风貌管控要求 34
第八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36
第一节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36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保障有力的城市安全体系 40
第三节 构建便捷高效、宜游低碳的综合交通体系 43
第四节 建设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46
第五节 构建“蓝绿交织、自然生态”的海绵城市 50
第六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护，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1
第九章 统筹发展要求，强化全域管控与引导 53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 53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54
第十章 明确重点任务，引导规划有序实施 55
第一节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55
第二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56
第三节 明确增减挂钩任务，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57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58
第五节 完善规划落地实施机制.....60
大榆树镇规划指标一览表.....61
附　图.....63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战略定位、空间管控及建设用地减量等目标要求，落实和细化分区规划各项指标要求，在乡镇域层面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大榆树镇作为跨新城单元乡镇，应落实延庆分区规划要求，充分依托大榆树镇的区位优势，在功能定位、产业布局方面与延庆新城融合发展，承接新城部分功能疏解转移、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水平，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推动大榆树镇高质量绿色发展，建设新城综合服务小城镇，为延庆区建设国际一流的生态文明示范区添砖加瓦。

第2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9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32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 18 号）

4.《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12 号）

5.《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6.《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7.《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23 年 3 月修订版）》（试行）

8.其他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大榆树镇规划单元，面积约 56.58 平方公里，研究范围为大榆树镇规划单元及大榆树镇跨延庆新城单元区域，面积约为 60.59 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现状数据以规划编制年为基期年。规划年限 2020 年至 2035 年，近期规划年限为 2025 年。

第一章 深化功能定位，落实刚性指标

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战略定位，坚持与延庆新城融合发展，发挥大榆树镇跨新城的区位优势，明确发展目标和城市规模，科学规划空间布局，提升配套服务水平，助力延庆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5条 落实延庆分区规划确定的大榆树镇功能定位

贯彻分区规划确定的大榆树镇功能定位，以建设“世园风情小镇、科教人文家园”为目标，重点依托新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吸引人口适度转移和产业集聚，发展园艺产业、都市农业，完善科技教育、健康养生、城市配套服务功能，建设成为新城融合发展区中的特色风情小镇。

坚决落实延庆区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融入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处理好延庆新城与大榆树镇的主副发展关系，优化功能、夯实基础、强化保障，实现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的发展格局。强化新城保障功能，着力推进区域服务保障设施建设，充分“依附新城、服务新城、谋划发展”，在保障新城的同时补齐乡镇设施短板，全面提高乡镇功能承接服务能力。

深化分区规划中“在功能定位、产业布局方面与新城融合发展，重点建设特色园艺基地与生态农业种植基地，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要求，本次规划提出，未来大榆树镇功能定位为：

生态绿隔功能显著，集体产业创新利用，与新城科技创新、休闲文旅融合发展的新城综合服务小城镇。

第6条 大力发展城郊型产业，积极承接科技创新功能

依托中关村延庆园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主动承接延庆园科技要素转移，为延庆园提供外围拓展空间，承接以产业升级转型为动力的科技创新功能，成为延庆新城南部重要的科技创新节点。强化科技、文化双轮驱动，推动大学城转型升级，发展科技研发、商业服务等产业，带动周边村庄发展。加强与延庆新城的协同发展，以科技服务、生态农业、商业服务等，助力延庆新城南部商圈发展。

第7条 服务新城民生，加强综合服务功能

充分发挥大榆树镇紧邻新城的区位优势，做好新城服务保障和疏解功能承接工作，增强市政、交通体系韧性，加强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提升教育、医养、文体等公共服务及应急管理能力，协助新城完成重大服务保障和民生保障任务。加强新城周边村庄环境整治，提升沿新城沿河绿地环境质量，优化都市农业布局，为新城南部提供休闲娱乐、体育健身和农业体验的美丽郊野。全面增强功能承接、生态保障、设施配套的综合服务功能，推进区域服务保障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配套服务功能，全面保障延庆新城发展。

第8条 构筑新城生态屏障，发展生态文旅功能

加强新城南部地区村庄环境整治与绿地生态建设，强化南部

山区森林保护力度，强化全镇生态涵养功能，构筑新城南部地区生态绿隔。背靠长城发展乡村农旅，挖掘长城文化资源优势，依托区域交通干线打造南山环线文旅带，推动以长城文化为特色的民宿产业集群发展，融入延庆区长城文化带建设，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历史文化特色突出、生态环境品质卓越的生态文旅产业。

第9条 提升生态农业功能，推动集体产业创新发展

以蔬菜规模化种植为基础，以牡丹、中药材种植为特色，依托村镇合作社建设特色园艺基地与生态农业种植基地，全面提升大榆树镇生态农业质量。以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为抓手，探索全镇集体经济创新发展，完善乡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农村一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全镇集体经济创新发展。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10条 2025 年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新城绿隔作用明显，乡村人居环境整洁、设施基本完善，城郊型产业发展取得初步成效，集体产业取得进展，保障新城、服务新城、与新城融合发展的特点更加鲜明，初步形成生态环境优质、集体产业特点突出、乡村环境靓丽、民生保障与治理有效的新城综合服务小城镇。

第11条 2035 年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大榆树镇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大榆树镇将紧跟城区建设步伐，新城南部科技创新节点作用突出，生态屏障作用显著，服务新城、保障新城能力提升，扎实集体产业创新发展，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提升，建设实现阡陌绿野、产业兴旺、乡村振兴、宜居便捷的新城综合服务小城镇。

第三节 三区三线

第12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低于 13.21 平方公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2.43 平方公里。

第13条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确定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0.01 公顷。

第14条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2.96 平方公里。

第四节 指标落实

第15条 落实人口规模调控，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本次规划大榆树镇规划单元到 2035 年人口规模控制在 1.67 万人。

第16条 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强化用地规模管控

规划到 2035 年，大榆树镇规划单元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24 平方公里。

第17条 统筹城镇建筑规模，细化建筑指标管控

规划到 2035 年，大榆树镇规划建筑规模总量为 215 万平方米。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要素管控

协调生态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的优势，在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基础上，综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明确非建设空间功能布局，推动重要生态廊道建设，促进城市和生态空间协同发展，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各类空间的管控要求，细化生态要素规划引导，构建生态宜居的城镇绿化体系。

第一节 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第18条 延续绿色空间体系，优化生态空间结构

坚持绿色先行，优化生态空间格局，落实分区规划划定的小张家口河、西拨子河、西二道河水系生态廊道及南山环线、京新高速交通廊道，延续绿色空间体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着力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规划以提高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价值为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加强镇域范围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建设，落实百万亩造林工程，综合社会、经济等因素统筹优化生态空间结构，实现水系连通、农田聚集、林地沿路沿河、连片成网的清晰格局。

第19条 聚焦非建设用地管控，建立镇域生态安全格局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以资源承载力为硬约束，对现状生态用地进行适宜性评价及敏感性评价，结合

水、地质灾害、生物、文化遗产等生态安全格局，以及农田、林地、游憩适宜性分析，建立大榆树镇综合生态安全格局。其中低安全格局是保障生态安全的最基本保障范围，是城市发展建设中不可逾越的生态底线，需要重点保护和严格限制。中安全格局需要限制开发，实行保护措施，保护与恢复生态系统。高安全格局是维护区域生态服务的理想景观格局，在这个范围内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进行有条件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20条 构建“四廊三区”的生态空间结构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构建“四廊三区”的生态空间结构。

四廊：加强河道、交通干线两侧生态绿化廊道的建设，重点打造小张家口河、西二道河水系生态廊道及妫川路、南山环线交通生态廊道，实现镇域绿廊成网。

三区：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维护生态安全为前提，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根据自然生态和生物系统特点，划定生态保护区、农业生产区、休闲游憩区。

第21条 明确生态控制区内的重点管控地区

1.划定重点管控地区

规划划定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镇域内西拨子河、西二道河、小张家口河、妫水河流域范围水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区；簸箕营村、杨户庄村、奚官营村、下辛庄村等村高标准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区范围；小张家口村、大泥河村、小泥河村等以重点生态公益林保护为主的林地生态空间。

2.明确管控要求

水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区：范围内允许新建、改建、扩建生态保护及修复有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占用水域用地进行城乡建设活动和污染水环境、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

农田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区：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农田质量。禁止人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以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

林地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区：严格落实重点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占用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优化林地集中连片区。

第22条 有效保护河湖水系，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

1.加强地下水保护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要求，合理控制用水总量，到2035年全镇用水总量符合区级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化的水资源配置体系，规划通过白河堡水库增加地表水供水比例，通过地表水、再生水、雨洪水等综合利用，逐步减少地下水供给。

2.划定水生态保护区

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等各级各类水生态保护区，大榆树镇规划水域保护区主要包括小张家口河、西二道河、西拨子河、妫水河。

3.加强水空间管控

落实大榆树镇水源保护地范围，划定河流管理线、保护范围线、蓝线和绿线，系统治理水源保护地及河流水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湖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

第23条 构建层次鲜明、均衡多样的绿地系统

以森林城市的建设为抓手，以镇域水网格局为骨架，在镇域范围内形成层级分明的公共绿地系统。规划至 2035 年，大榆树镇形成层级分明的“公共绿地-广场-村庄绿地”相互交织的绿地系统。规划新增 1 处镇级绿地公园、1 处社区级绿地公园、多处沿街绿地和村庄绿地，实现公共绿地体系全覆盖。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第24条 明确山体保护范围，加强空间管控

大榆树镇北部为川区，南部处于半山区之中，整体地势东南高西北低。规划将南部半山区划为山体保护范围，范围内严禁削峰填谷、破坏地形地貌，持续开展林地保护抚育及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地质量，重点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对大于 25 度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改造为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层高效宜林地，将小于 25 度的坡耕地改造为水平梯田。

第25条 加强水生态建设，维护水系健康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对

河道水域空间及其防护空间进行重点保护，严格建设管控。开展滨水带及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水生态安全。到 2035 年全面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全镇小流域全部实现生态清洁。

第26条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实现“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进一步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展的刚性约束，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达到区级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适时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不断提高耕地的湿地、绿地、景观等生态功能。

第27条 划定林地管控区，构筑新城南部生态屏障

统筹推动小张家口河生态廊道、西二道河生态廊道、京银路交通绿廊、南山环线交通绿廊建设，优化绿地结构，提升绿地质量，加大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力度，推进绿化造林工程，实现镇域绿色廊道成网。

以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与生态敏感区相结合的原则，合理规划百万亩造林地块，使林地斑块集中连片成区。

以小张家口河上游为重点，加强山区一般绿化，减少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区域内人为活动，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及森林资源

质量。

全面推进林长制，通过林长制的实施促进理论成果转化，立足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把生态修复和景观环境提升有机结合，全面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机制，为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维护地区生态安全提供制度保障。

第28条 其他生态空间规划引导与管控要求

以提高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价值为原则，对生态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等其他各类生态要素实施统一保护和监管，明确保护范围、数量，加强整体保护，不得破坏、污染自然保留地荒芜区内土地，严禁在生态混合区内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必需的基础设施需做好选址论证，并满足耕地、林地占补平衡等相关要求。

第三章 加强全域空间管控，完善全域空间结构

全面落实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管控，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与优化“两线三区”，明确全域发展与保护的刚性管控及弹性引导边界。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构建“一轴、两带、四区”的镇域空间结构，促进区域间的功能融合及协调发展。

第一节 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第29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集中建设区

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有序引导城镇建设空间发展，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推进集中建设区内的存量建设用地更新改造、升级利用，本次规划大榆树镇集中建设区约占全镇总面积的 5.2%，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

第30条 严守生态控制区，强化分区分级管控

大榆树镇生态控制区约占全镇面积的82.9%。包含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百万亩造林用地等重要生态空间。范围内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细化管控重点，明确责任主体，严控开发建设。

第31条 优化限制建设区，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大榆树镇限制建设区约占镇域总面积的12.0%。合理引导限制建设区内村庄的改造与整治，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合理控制

开发建设强度；推动集体产业用地集约利用，集体产业用地整治利用后逐步划入集中建设区；复垦还绿用地可逐步增补至生态控制区。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32条 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用途分区

以水林田湖草自然生态资源为基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管护和耕地复合利用相关要求，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差异化制定用途分区管控规则，明确项目准入门槛。

大榆树镇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混合区、林草保护区、水域保护区、自然保留地及有条件建设区十类分区，本次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战略留白用地。

第33条 统筹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结合两线三区规划，统筹确定集中建设区内、外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结合农村地区农业设施、乡村设施等建设逐步落实。落实分区规划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

第34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布局，细化乡镇道路体系，合理预留村级公交场站。结合大榆树镇农业发展需求、城镇安全需求，保障对外交通用地、水利建设需求、其他建设用地等用地需求。

第35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明确管控要求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及设施，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三节 全域空间结构

第36条 构建“一轴、两带、四区”的镇域空间发展格局

充分依托延庆新城带动全镇发展，优化功能、夯实基础、强化保障，打造“一轴、两带、四区”的镇域空间格局，实现以城带乡和城乡融合。

第37条 “一轴”：科技创新发展轴

沿大莲路-大小路形成镇域中部科技创新发展轴，连接镇中心区和0410街区，镇中心区作为未来的综合服务核心。0410街

区由现状大学城转型升级，推进产业腾笼换鸟，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第38条 “两带”：临城综合服务带、南山环线文旅带

“两带”分别为临城综合服务带和南山环线文旅带。临城村庄为新城提供临城综合商业服务和特色化的休闲农业，形成综合服务带；南山环线周边村庄以长城文化为依托，发展民宿产业集群，形成乡村农旅带。

第39条 “四区”：新城融合发展区、休闲农业区、科技创新区、乡村农旅区

1.新城融合发展区

服务保障现代园艺产业集聚区(HBD)、休闲度假商务区(RBD)和中关村延庆园区等新城南部地区的发展，下屯村、东杏园村等划入新城范围，逐步形成居住组团，提供商业服务功能。西杏园村、簸箕营村、军营村、程家营村等临城村庄依托妫川路、阜康南路加强与新城的联动发展，以智慧健康、体育休闲、农耕体验为主，助力南部商圈。

2.休闲农业区

助力世园遗产传承利用，以牡丹园艺、蔬菜种植等资源为基础，打造集农作物种植、休闲观光、园艺科研为一体的都市农业区。

3.科技创新区

统筹推进新城沿线村庄发展，推进大学城转型升级，为新城发展补充科技服务、商业办公服务等产业。推进产业腾笼换鸟，发展科技研发、商务服务等产业，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4. 乡村农旅区

依托南山环线加入延庆大旅游格局，充分利用长城文化优势，打造区域性精品酒店，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沿线村庄结合自身文化开展特色民俗活动展演，提升配套设施，打造精品民宿群。

第四章 明确土地用途管制，优化三生空间布局

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结合自身生态特征，细化非建设空间的用途管控。结合用地空间布局，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管控，促进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相互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为后续构建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优化细化非建设用地

第40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细化用途分类

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用途，结合分区规划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细化大榆树镇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按照生态、生产职能，共划定十一类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分别为河流水域、沟渠坑塘、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一般林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园地、牧草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其他农林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

第41条 明确管控要求，实现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用地管控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细化用途分类，明确各类用地管控要求，实现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二节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第42条 落实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明确街区划分

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规划结合《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划定大榆树镇集中建设区。以镇中心区集中建设区为基础，划为 1 个街区，街区内用地优先保障本地城镇化空间需求及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用地，其他集中建设区内预留有条件建设区保障新城发展。

第43条 镇中心区：镇域综合服务中心

镇中心区以司连路、大小路为城镇主干道，打造“一轴一带三组团”的空间布局。加强就业和住房保障，促进职住平衡，以民生保障服务为核心，构建大榆树镇综合服务中心。发挥城乡统筹的协同发展作用，提供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发展以商业、零售业为主的生活服务业。建设尺度宜人，功能完善的镇中心区。

第三节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第44条 优化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本次规划大榆树镇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主要为保留村庄集体建设用地。集中建设区外围地区聚焦民生保障和人居环境问题，提升设施配套及产业发展水平。

第45条 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引导

集中建设区外的国有建设用地落实分区规划的要求，严格控

制集中建设区外各项城镇建设活动，对于分区规划等上位规划中未予保留的国有用地，在核对权属及现状使用情况后，将存在违法建设及已经完全废弃的，在本次规划中进行减量腾退。

第46条 集中建设区外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引导

加强集中建设区外集体建设用地统筹布局，落实已批村庄规划，对于空间布局和产业类型尚不清晰的地区，预留集体产业用地指标，结合规划实施逐步落地。

第五章 协同区域产业发展，传导产业发展格局

围绕延庆区绿色高精尖产业体系构建，立足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园艺及农业优势，推动大学城转型升级，积极承接中关村延庆园产业功能，提升配套服务品质，构建城郊型产业体系。促进产业功能区与城镇功能区融合发展，推进职住平衡，发掘乡村资源禀赋，统筹引导乡村集体产业发展，实现更有创新活力、更加集约高效的经济发展。

第一节 依托新城构筑城郊产业格局

大榆树镇依附新城、服务新城，与新城发展密不可分。应发挥自身园艺、农业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城郊型产业，在产业功能区布局方面与新城融合发展，从而吸引人口适度转移和产业集聚，为延庆区的科技创新、休闲旅游、世园遗产传承利用贡献力量，从而带动全镇产业发展融入新城产业格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47条 助力新城南部商圈发展

以休闲度假商务区（RBD）、中关村延庆园区、首都体育学院建设为契机，以商业服务、文化娱乐、生态体验为重点，逐步融入新城南部地区的“商文旅体农”融合发展。依托妫川路、阜康南路加强与新城的联动发展，以智慧健康、体育休闲、农耕体验等为特点，为加快形成南部聚集助力。协助推进延庆区生活必需品供应项目，建设食品经营中心、分拨中心、仓储中心。

第48条 保障新城发展休闲农业

发挥设施农业资源优势，以牡丹园艺、蔬菜、花卉产业为核心，加快以园艺花卉为主导的园艺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精品蔬菜、有机杂粮、优质果品等特色农产品，带动农林牧渔总产值稳定增长。

结合大榆树镇农业发展特色，以高品质农田为基础，依托大榆树镇发达的设施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持续发展阜高营村国色牡丹园艺等产业，以点带面发展休闲农业园区，划分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第49条 逐步发展科技创新产业

充分利用中关村延庆园、京张高铁延庆站、世园公园之间的联动效应，统筹推进大榆树镇产业转型升级，探索高教园区向科技创新产业转型，为新城发展补充科技服务、双创办公、教育培训等产业。

持续推进镇内传统生产制造企业或产业环节的转型或清退，以中关村延庆园建设为契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承接中心城区创新功能外溢。坚决退出一般性制造业和“散乱污”企业，在园区周边配套增加研发、商务、公共设施、居住等功能，并为中关村延庆园相关产业及产业拓展需求提供配套服务，成为延庆区绿色高精尖产业的承载地。

第50条 背靠长城发展乡村农旅

以长城文化为抓手，借势“长城脚下”品牌影响力，加强与八达岭镇的旅游产业联动，推进高品质民宿产业规模扩大，拓展观光采摘、休闲体验等功能，推进农业与民宿、旅游、文化、康养等第三产业深度融合。有序盘活旧厂房、旧校舍、农户闲置房等闲置合法资产，助力返乡创业、就地创业，鼓励经济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产城融合发展

第51条 构建“四区多点”的全域产业结构

在符合“两线三区”要求的前提下，充分依托延庆新城、中关村延庆园、世园公园等产业资源，带动全镇产城融合发展，推进职住平衡。依托村庄的农业和文旅资源，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具有大榆树镇特色的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划定镇域“四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1. 四区

新城融合发展区：下屯村、东杏园村等划入新城范围的村庄，融入新城南部商圈形成居住组团。依托妫川路、阜康南路等道路，沿线村庄发展智慧健康、体育休闲、农耕体验等产业，构建新城融合发展区。

休闲农业片区：以妫水河、国色牡丹园等生态景观资源为本底，发挥现状设施农业资源优势，依托滨河南路，沿线村庄发展集牡丹园艺、高效农业、休闲观光为一体的休闲农业片区。

科技创新片区：依托大小路、110 国道等公路，以大榆树镇中心区和 0410 街区为重点，探索 0410 街区产业转型路径，积极

承接中关村延庆园功能外溢，发展科技研发、商业服务等科技创新产业，沿线村庄提供服务配套功能，形成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创新片区。

乡村农旅片区：结合长城文化特色，依托南山环线旅游交通建设，盘活沿线村庄的闲置宅基地，拓展“延庆人家”民宿建设，打造集古迹游览、民俗文化体验、民宿、餐饮等于一体的乡村农旅片区。

2.多点

以项目建设为契机吸引周边资源要素，重点推动文化旅游、牡丹园艺、科创博览等主题园区发展。聚焦大榆树镇功能定位，依托妫川路、滨河南路等重要交通干道，形成镇域品牌。

第52条 加强就业和住房保障，促进职住平衡

镇中心区合理配置居住和商业功能，积极为中小企业创业者提供较为低成本的居住住房。加大商业、零售业等生活性服务业的供给，提高镇中心区生活便捷性。有序推进教育医疗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城市公园绿地建设，为从业人员提供更舒适、更便利的生活环境。积极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提高区域交通可达性。

对于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的产业园区，可统筹规划，组织高精尖产业优先在园区落户，并与园区及周边居住用地相匹配，产业园区可安排建筑规模不超过地上总建筑规模 15%的配套设施，实现职住平衡、产城融合。

第53条 引导预留集体产业用地指标发展方向

在符合“两线三区”要求的前提下，大榆树镇集体产业用地根据不同的区位条件、产业特色等，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布局方式，鼓励优先利用存量产业用地。根据功能片区，预留集体产业用地，因地制宜地发展多样业态的集体产业，为东部农业片区提供果蔬贮藏、运输配套设施，保证果蔬的质量，减少损耗，提升集体产业经济价值；依托南部南山环线建设，沿线村庄配套旅游设施，发展高端民宿产业集群，加强文旅农产业融合发展；临近新城的村庄以科研服务及商业服务为产业发展方向，提供配套设施。

第54条 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镇域产业选择应符合北京市产业禁限目录要求，强化产业选择与镇域未来发展契合度，提高产业用地兼容性。以优美的生态环境为依托，以现代产业体系为驱动，将居住、商业、公服等生产性及生活性功能有机融入，引导产业地块复合开发，功能适度混合，助力产城融合发展。

第六章 加强资源协调配置，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推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有序推进城乡统筹，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实施创新自主城镇化模式，推进镇区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引导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合理布局村庄建设用地，提升村庄发展水平，最终形成城乡共同繁荣的良好局面。

第一节 加强规划引导，优化村庄布局

第55条 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

推动集中建设区内的村庄逐步实现就地城镇化，集中建设区以外的村庄适度集并为农村社区，其他村庄保留为美丽乡村。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逐步引导全域构建镇区为中心，中心村为节点、基层村为基础的镇村发展体系。

第56条 校核已批村庄规划，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衔接已批村庄规划，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给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及规模，依据变更调查及权属数据对村庄进行校核，按照优先保障村民生产生活用地的原则，落实村庄建设用地。

第二节 创新自主城镇化模式，推进镇区建设

第57条 兼顾经济社会需求，探索城镇化创新模式

尊重乡村发展规律，脚踏实地、因地制宜地优化城乡用地结

构，配置土地资源，维护农民权益，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推动城镇化。降低城镇化成本，营造农村新型社区，通过创新政策保障对土地、住房、收入分配、金融等多方面的鼓励性、倾斜性政策制定及实施，提高农民收入，改善住房及服务设施质量，增加农民持续性长期收入，实现农民生活生产方式和形态逐步市民化。

第58条 盘活农村土地，推进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

统筹考虑集体产业用地和农村宅基地的盘活利用，兼顾发展，实现二者互促互进，打造双赢模式。鼓励休闲农业区、乡村农旅区村庄整理节约的宅基地指标优先用于集体特色产业，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以实现乡村民宿、休闲产业、特色餐饮、文化展示及农事科普等复合功能利用为基础，重点发展精品民宿、科普培训和乡村旅游等产业。

第59条 优化集体产业用地布局，积极推动产业发展

深挖“集体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深度融合利用的价值，推动乡村振兴。以集体土地统筹利用为试点，将腾退还建的部分集体建设用地散点布局，合理划分实施单元。以项目实施为导向，结合非建设用地的优良生态基底，利用分散小块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周边农林资源，拓展乡村资源范围。融合一三产业，创新乡村文旅产业发展的模式。

第三节 塑造美丽乡村，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第60条 推动特色村庄建设，树立乡村发展标杆

大泥河村是大榆树镇唯一的特色提升型村庄。依托大泥河村优越的生态环境、深厚的文化底蕴、独特的旅游资源、质朴的乡村风貌，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提炼传统民居特色文化元素，深挖本地戏曲文化特色，强化大泥河村建筑风貌管控要求，建筑物形式、体量、色调都与大泥河戏台及长城相协调。增加村庄旅游设施配置，结合村委会完善旅游服务接待功能。积极探索“两山”转化实践路径，结合村域周边山水林田资源，壮大“生态+”为特色的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等优势产业，重点培育“长城人家”特色品牌民宿，与周边小泥河村、小张家口村等村庄形成民宿集群，将大泥河村打造成特色文旅示范村。

第61条 引导整治完善型村庄自我更新

整治完善型村庄鼓励就地改造和有机更新。全镇整治完善型村庄按照村庄发展空间、农村地域、农业生产和日常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情况，将整治完善村分为中心村和基层村两类，中心村重点强化区域服务功能，服务周边村庄。依据划分的整治完善村类型，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统筹安排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产业培育等任务，村民建房严格依据村庄规划对房屋间距、层数和高度，基底面积和高度等规范的标准执行。

第62条 完善村庄各类服务设施建设，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

立足大榆树镇农业优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都市型现代农业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全面发展乡村文化事业，重点围绕南山环线沿线村庄，提升旅游服务设施，推动街巷环境美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深入落实富民政策，提升乡村发展水平。

第四节 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振兴村庄产业发展

第63条 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发挥大榆树镇现有蔬菜、药材、牡丹种植的特色优势，完善配套设施，培育农业农村新业态，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让农村一三产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

顺应中心城区及延庆新城居民消费拓展升级趋势，结合周末经济的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深入发掘大榆树镇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特色餐饮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遵循市场规律，推动大榆树镇乡村资源全域化整合、多元化增值、片区化发展，带动全域休闲产业发展。

第64条 推进绿色农业发展，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利用。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

强耕地质量建设和退化耕地治理。积极将各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变“废料”为“肥料”，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使用，做好农业废弃物回收工作，防止土壤板结。加强农业生态保护修复，保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提升农业生态产品价值。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坚持加工减损、梯次利用、循环发展方向，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加工利用；健全绿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强化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

第65条 明确指标管控，引导村庄产业发展

在村庄布局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在保护区域山水林田湖格局的前提下，依据村庄发展意向和村庄规模，明确各村庄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建筑规模总量等发展要求、产业提升策略。找准各类村庄目标定位，合理诊断村庄面临的问题，统筹安排村庄各项建设活动，设置镇级机动建设用地指标，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落地，优化村庄用地粗放、宅基地空置等问题，规模分配与需求反馈相互结合、互相验证，增强了规划的可实施性。

第七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城市特色引导

落实延庆区塑造“山川辉映、景城共荣”城市风貌的要求，构建以长城文化带为核心的历史保护与文化传承体系，加强长城文化带的区域管控。以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为前提，以空间管控为重点进行控制引导，构建大榆树镇“两脉、四区”的整体城镇风貌格局。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第66条 构建以长城保护带为核心的历史保护与文化传承体系

大榆树镇涉及长城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多种文化体系。深入挖掘大榆树镇的文化底蕴，以长城文化为核心，加强长城文化带的文化传承与生态保护工作，有序推进长城保护和修缮工程，做好长城本体及其赋存环境的保护工作，塑造长城生态文化景观，结合南山环线，构建大榆树镇和谐互动、具有民俗、红色文化的长城传承体系。

第67条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等保护要求，分类分级落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按要求进行保护、维护及修复，防止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对长城的进一步损坏。对地下文物埋藏区应确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带，文物埋藏区周边进行建设项目之前，必须通过文物部门的审批，并作考古勘探。对古树

名木划定的保护范围进行建档，设立标志，定期管理维护。

第68条促进文化遗产传承，彰显魅力乡土文化

加强对镇域内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重点保护和传承大榆树镇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高跷、腰鼓、小车会等。

第二节 塑造林田水交织的乡村风貌

第69条 保护村落肌理，引导村庄公共空间建设

大榆树镇大部分村落自然村落肌理以叶脉式为主，基于保护村落现有肌理和格局的原则，引导村庄公共空间建设与周边山水环境和文化景观融合，注重对村庄特色风貌的挖掘和提升，鼓励利用边角地、闲置地加强绿化，从“面、线、点”三类空间进行优化，营造良好的村庄风貌。

第70条 制定水林田景观资源整治提升策略

通过整合田园和林地空间，加强水、林、田之间的廊道联系，构建田园特色的河道风貌，营造优美生态景观，保护河道两侧良好的生态环境，使之成为滨河村庄的生态缓冲带。严格控制水系沿线建设规模和建筑高度，河流两侧适当建设游憩场地和道路，形成视野开阔、平缓舒展的整体空间意象。

第71条 合理设置景观道路，推进风貌节点建设

开展主要道路沿线环境整治，打造以公共文化、历史文化、农耕文化为主题的景观大道。完善道路绿化，考虑设置地标性节点雕塑等，提升区域形象辨识度。促进公共空间在集中建设区内合理布置，设置能够体现大榆树镇文化特色的景观小品或雕塑艺术，路灯、标志牌等应与整体道路景观相协调，市政基础设施应考虑采用自然材质或者绘画的方式进行遮挡或隐藏。

第72条 制定滨水空间管控策略，因地制宜恢复生态廊道

以水源涵养为目标，强调源头覆绿、降低水土流失，营造生态、优美、宜人的滨水空间。优化滨水空间布局，细化堤防竖向设计，提高滨水空间利用率，控制视线通廊，改善滨水空间开放性，为居民提供滨河游憩，亲水活动的空间。严控滨水地区的建设行为，强化区域内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控制，形成覆盖全镇的连贯的景观生态空间。

第三节 明确风貌管控要求

第73条 塑造“两脉、四区”的乡镇总体风貌格局

结合长城文化带和小张家口河、西二道河等生态绿廊，挖掘大榆树镇的景观资源和乡土特色，确定大榆树镇“两脉、四区”的城乡风貌结构，并划定风貌管控分区。两脉为山水生态发展脉、长城文化发展脉。四区为新城融合风貌区、美丽乡村风貌区、科技创新风貌区、长城文化风貌区。

第74条 划定特色风貌分区，明确高度管控要求

落实分区规划及长城文物保护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控高要求，镇域内建筑整体控制以低层、多层为主，分区域实施风貌管控。包括新城融合风貌区、美丽乡村风貌区、科技创新风貌区、长城文化风貌区。

第75条 加强民宅风貌管控，引导规范建房

坚持因地制宜，体现京韵农味，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依据《延庆区建筑风貌管控通用标准图集》及分区规划风貌区管控要求，明确各村庄建筑高度、色彩、材质等要素引导，塑造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的乡村古貌。大榆树镇内涉及长城古韵、现代田园两大风貌区。

第76条 推广生态住宅，加强绿色建筑建设

推广生态住宅，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和绿色建筑建设。把节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的理念融入新型城镇化的进程中，更新传统住房建筑形式，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新建商品房鼓励按照生态住宅标准建设。

第八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以需求为导向，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落实韧性城市理念，构建安全可靠的城市安全体系；完善大榆树镇与延庆新城及周边乡镇的联系，优化镇域交通路网骨架；补齐短板，建设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加快“蓝绿交织、自然生态”的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城乡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节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第77条 建成覆盖城乡的基础教育服务体系

落实分区规划要求，构建覆盖城乡的基础教育体系，科学配置资源，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新城按服务半径就近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乡镇主要在镇区集中配置。优先改扩建现有基础教育设施，扩大服务范围。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对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给予补助。

规划新增幼儿园1处、迁建幼儿园1处，规划保留小学1处，规划保留中学1处。

第78条 完善多层次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以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推进卫生防疫、

院前急救体系的全面落实。

规划保留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 处，下设 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规划新增 B 级急救工作站 1 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设置。规划新增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处。各村依据村庄规划设置村卫生室，可不独立占地。

第79条 构建全面均衡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落实“9064”养老服务发展目标，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养老服务设施质量，适度建设市场化高品质的养老设施。完善助残服务体系，推动无障碍设施全覆盖。鼓励养老、助残和医疗卫生设施临近设施。

落实分区规划及专项规划要求，规划扩建现状大榆树镇养老院，规划新增机构养老设施 1 处，与助残服务中心结合布置村庄养老驿站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依据村庄规划设置，可不独立占地。

第80条 建设规模合理、节约土地的殡葬设施体系

落实《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 年—2035 年）》相关规划要求，坚持绿色生态殡葬的发展理念，以公益性公墓为重点，推广绿色生态的殡葬方式，鼓励散坟向公墓集中，保障土地利用生态集约。规划保留现状延庆区殡仪馆 1 处、公益性殡葬设施 1 处。

第81条 打造丰富多样的公益性文化设施体系

全面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形成城乡均衡、特色鲜明、丰富多样、布局合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长城文化、冬奥文化、世园文化等特色文化设施建设，对基层文化进行宣传和援助，加强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流动综合文化服务车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文化设施体系。

规划保留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 处，依据《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建成基本模式为“2+X”的乡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规划新建社区文化站 1 处，各行政村结合村庄规划设置综合文化室。

第82条 构建普惠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发挥延庆冰雪体育优势，以发展全民体育运动为重点配置基层体育设施，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层次分明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新建小区同步建设社区级全民健身设施，鼓励体育场地独立供地，促进全民体育健身。规划至 2035 年，大榆树镇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提高到 1.14 平方米。

规划新增乡镇级体育设施 1 处，设置标准足球场、篮球场及室外体育健身广场。规划新增社区级体育设施 1 处，每村结合村庄绿地设置健身场地，单处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第83条 打造公园和绿色廊道相互交织的游憩绿地体系

将城市公园、城市公园及具有游憩功能的绿色空间纳入绿地体系，沿主要道路及河流构建绿廊绿道，建设以步行为主的旅游休闲步道，结合村庄宅前屋后绿地，打造公园和绿色廊道相互交织的游憩绿地体系。大力实施村镇绿化工作，重点开展围村片林、村庄公共休闲绿地、绿荫村路示范建设，实现村庄居住区林木绿化率提升。

规划在镇中心区新增 2 处公共绿地，保留 1 处公共绿地。落实村庄规划村庄绿地，保证每个村庄有 1 处公共休闲绿地，在宅前屋后见缝插绿，提升乡村宜居品质。

第84条 推进集约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按照集约建设，共建共享的原则补充基本公共服务的缺项缺量，行政办公设施用地布局采取镇区集中、村庄分散的方式，便于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土地资源。

新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 处，规划落实村庄规划，保留各村村委会用地，将村庄各类服务设施与村委会合并设置。

第85条 打造高品质旅游服务设施体系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构建城镇、乡村、景区联动的旅游服务网络。依托特色村庄及主要旅游线路建设旅游服务点，可结合村委会设置，大力提高住宿设施供给品质，升级改造现有酒店，

推进民俗接待标准化和规范化，构建以中端为主体、高端为特色的供给结构。

第86条 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体系

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倡导集中设置，发展一站式便民服务综合体。规划在镇中心区新增 1 处商业配套设施，提升区域活力，增强居民生活便捷性，实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

新建居住区、居住小区需落实《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及实施意见，配套建设商业用房。分散建设楼房住宅，必须按住宅建筑总面积的 5%配套建设商业用房，打造社区特色商圈，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保障有力的城市安全体系

第87条 加强河道生态治理，提升城市防洪能力

加强河道生态治理，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妫水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镇域范围内其他河道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规划通过在河道上游开展小流域治理控制洪水径流，在中下游疏挖治理主干河道，在建设区周边修建截洪沟、排洪沟，共同构建大榆树镇的防洪工程体系。此外还应加强防汛物资储备及雨情预报预警系统等非工程建设。

第88条 完善综合应急体系，提高应急救灾水平

加强防灾安全设施的建设并提高建设标准，优化城市综合防灾布局，合理确定防灾分区，建立牢固的防灾体系。构建区域协同防灾体系，增强与延庆新城的救援疏散通道互相连通，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和联合指挥机制以及消防救援资源合作共享机制，增强应对区域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规划依托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建设疏散救援通道。在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供气、广播通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系统的灾后应急系统。

第89条 均衡布局，构建高标准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大榆树镇消防应急需求，合理安排消防设施布局，规划保留现状延庆新城南菜园一级普通消防站救援辖区覆盖大榆树镇，因此本次规划不在镇域范围内增设消防站，以村庄为单元配置微型消防站设施，结合村庄规划落实。

第90条提高全镇抗灾能力，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

提高自然灾害早期预警、风险评估、信息发布能力，健全灾害预警发布机制，完善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推进自然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在完善单一灾种防抗系

统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全镇整体防灾和救助能力，确保镇域安全。

规划以南环路、南山环线、八达岭路等主干道作为主要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规划设置固定避难场所 2 处，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4 处。

第91条 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防疫规划控制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建设预防控制体系，健全传染病动态监测系统，持续抓好社区、公共场所、特殊场所、人员密集和空间密闭场所等常态化防控工作。推进疾控体系改革和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加强防疫应急能力储备。加大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力度。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抓好“无疫社区（村）”创建。

规划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预警哨点 1 处，结合规划新增社区服务中心设置储存空间、应急物资投放点各 1 处。

第92条 健全安全风险管控体系，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推进房屋抗震改造，加强河道治理，针对危险源开展定时监督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责任可追溯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善食品药品质量监管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

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推动大数据等先进信息

技术的应用，建设统一的灾害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大基层监测、群测群防力度，提供实时、快速的预警预报技术支撑，有效提升城市运行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治理现状安全隐患，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设防等级，并加强监测管理。

第三节 构建便捷高效、宜游低碳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93条 构建多层次交通体系，强化对外辐射能力

完善道路系统，全面提升道路交通承载能力，提高出行品质和效率。构建绿色出行链，坚持公交优先，重点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和吸引力，强化公共交通对城镇空间优化和功能提升的引导作用。实施差别化交通管理需求，倡导智慧出行。结合公共交通场站的设计，打造一体化交通体系。

第94条 建立面向区域、层次多样的铁路系统

落实延庆分区规划铁路系统建设，为京津冀铁路网落实做好空间预留和衔接条件，提升延庆区对外轨道交通的便捷性，提高区域服务和旅游服务的集散能力。大榆树镇规划保留 1 条普速铁路为大秦铁路、1 条高速铁路为京张高铁延庆支线以及 1 条市郊铁路为市郊铁路 S2 线。

规划预留大秦铁路、市郊铁路 S2 线、京张高铁延庆支线廊道，集中建设区内在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划定 30 米的隔离带和 60 米的规划控制区，集中建设区外在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划定 35 米的隔离带和 100 米规划控制区。

第95条 推动道路建设，打造“两横四纵”的道路网系统

加强枢纽周边衔接道路的升级改造，提升末端通村道路建设，依托镇域内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形成“两横四纵”的公路路网结构。

两横：通过规划南环路、南山环线构成大榆树镇东西方向与周边乡镇联系的骨架；四纵：通过延康路、妫水南街-妫川路、鸿川路-小泥河路、规划京新高速公路构成大榆树镇南北方向与周边乡镇及延庆新城联系的骨架。

结合镇域村庄规划、公路网布局与乡村公路、村庄布局相协调，力求均衡布局，建设四好农村路。根据实际需求通公交、小车和承载旅游休闲、产业物流功能的乡村公路达到四级路标准。

第96条 改善交通环境，打造舒适宜人的街道空间

大榆树镇中心区内城市道路分为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城市支路三级。规划拓宽司连路、镇区二路，形成镇区十字干路格局，横向干道指司连路，纵向道路指镇区二路。次干路网承担主干道交通集散功能，结合城镇空间和布局，差异划分街区尺度。以街坊路作为主次支三级以外道路的补充，形成小街区、密路网的小城镇街道空间格局。

优化道路横断面，为合理组织行人交通、公共交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通以及公交乘降等创造条件，最大限度保障步行和自行车路权。

第97条 推进步行和自行车友好的绿道体系建设

构建川区绿道、山区步道体系。川区顺应自然山水肌理，结合城市生态廊道建立步行与自行车的绿道体系，山区建设以步行为主的旅游休闲步道，体验山地景观及长城风光。通过绿廊、绿道及步道体系串联区域绿色空间，形成由公园体系、园艺主题景观体系和绿道体系相互交织的游憩绿地体系。

第98条 加快交通设施建设，提高保障能力

结合京张高铁延庆站升级改造，完善一小时交通圈，建立以枢纽为核心的干线公交网络，优化镇内公交支线；增加公交场站配套，实现镇域公共交通全覆盖，提升区域服务能力。加强交通能源保障，强化加油加气及充电的综合能源供给，统筹镇域加油加气站布局。

第99条 灵活策略营造，保障空间供给维护停车秩序

落实《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分区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规定，结合居民出行要求，采用差别化的停车管理策略，建立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基本原则。建成区采用以供调需的方式灵活管控，新建区严格遵循新配建标准，避免产生新的停车缺口，路内停车需划定道路停车泊位并实施电子收费，根据需要由公安交管部门设置限时车位。村庄地区停车遵循因地制宜、按需设置的总体原则，

优先鼓励村民在自有用地内停放，适当规划小而分散的集中公共停车场解决停车问题。建成区建筑物配建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并在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处提供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

第四节 建设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100条 科学配置水资源，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加强地表水资源供给，涵养地下水源，形成地表水和地下水共同保障的供水格局。合理控制用水总量，用水总量符合区级管控要求。建设完善的自来水供给系统，提高自来水在总用水量中的比例。

完善镇区供水管网系统，结合地形地势条件，镇中心规划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和枝状管网相结合的供水形式，镇中心区供水管网适度向外扩展，扩大城镇供水设施服务范围，加强城市辐射农村，市政能力进一步延伸到农村地区。镇域内村庄，供水水源近期仍以地下水为主，伴随市政供水管线的更新改造，优先对具备条件的自备井供水小区及村庄进行自备井置换工作，同时对暂不具备置换条件的小区（单位）及村庄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自备井置换工作，采取“城带村”方式逐步扩大行政村纳入城镇公共供水覆盖范围比例，加快提升供水品质。置换下的自备井要进行合理改造，统一作为区域供水的备用和应急设施。

第101条 完善雨水系统，积极推广雨洪利用

完善排水防涝系统，提高镇域排水排涝安全性，降低城市内

涝风险，规划大榆树镇镇中心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镇中心区外围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雨水明渠规划标准为 20 年一遇农田排涝标准，规划 20 年一遇水位基本不淹没所承接的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加强雨水工程建设，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达到 3～5 年一遇。雨水排除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附近河道。

第102条 建设清洁友好、功能融合的污水设施

逐步建立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高城镇污水达标处理率，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镇中心区采取适当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现状污水管道，对于部分标准偏低的现状管道，采取分流措施，以达到规划排水要求。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结合改建道路，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村庄地区遵循“截流控源、内源治理、生物除臭、生态修复”基本路线对污水进行治理，通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村水环境。

大榆树镇现状污水处理厂已无法满足规划使用需求，同时为落实分区规划及市政专项规划相关要求，规划扩建大榆树污水处理厂 1 座，该污水厂已达到再生水厂标准，需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第103条 发展循环利用、智能高效的再生水利用系统

规划对再生水厂进行布局，作为城市水源补充，依托污水处理厂作为再生水水源，加强污水源到供水源的水质转化，完善再生水配套管网，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保障再生水资源的有效利用，构建水资源循环利用新体系，节约新鲜水资源。

现状大榆树污水处理厂实际出水标准已达到再生水利用标准，规划对该厂进行提标改造，增加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配套再生水供水管线，规划再生水管网以环状管网和支状管网相结合的方式，优先保障大榆树镇中心区及西二道河的再生水利用需求。

第104条 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靠的能源体系

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系统推进“减煤、稳气、少油、强电、增绿”，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建设“安全可靠、能力充足、经济高效”的现代化电网，满足大榆树镇用电负荷增长的需要。大榆树镇规划保留东杏园110千伏变电站，八达岭220千伏变电站作为区域性服务设施。规划区域内现状110千伏、220千伏电力架空线需分别控制30米/条、40米/条的走廊宽度，高压走廊用地以防护绿地、农用地、园林地等非建设用地为主，不应安排建设用地。规划新增2条220千伏架空线走廊，将镇中心区电力架空线进行入地改造，并沿新建市政道路敷设电力隧道和管井。持续提升农村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水平，升级优化农村电网。

结合输气管线工程建设，逐步提高管道天然气的覆盖率，提高燃气供应保障。规划保留两座次高压A调压站，一座现状液化石油气场站。规划新建城南次高压A调压站，镇中心区近期利用

养老院南现状 20 立方米 LNG 供应站解决镇政府周边居民生活用气，远期随镇中心区建设进度可利用北红门村现状中压天然气管道穿过大秦铁路向镇中心区供气。

规划全面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供热比例，新建区域优先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大榆树镇中心区规划为分散式清洁能源供热区，采用清洁能源采暖，积极发展地热及再生水源热泵等新型供热方式，同时预留供热设施用地，应对远期发展。

农村地区规划到 2035 年基本完成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在落实电源和气源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地源热泵、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技术。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逐步形成农村地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

第105条 构建城乡一体化、绿色循环的环卫系统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体系，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源头登记排放系统建设，实施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试点。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设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点，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与居住小区再生资源回收点，提高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规划扩建小张家口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为以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为核心的延庆垃圾循环经济园区，园区包含生活垃圾生化处理、粪便消纳、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填埋等功能。规划保留小张家口粪便消纳站、小张家口垃圾综合处理厂，扩建小张家口垃圾填埋场，北侧新增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镇中心区规划新增 1 座密

闭式垃圾收集转运站。

实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及处置资源化，建立城乡统筹、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推动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产业链形成，规划新增 1 处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厂。

第106条 建设高效便捷、智能融合的信息服务网络

规划保留区域内现状电信及有线电视设施，结合全区电信局房系统布局，满足区域供需平衡。规划保留电信汇聚局房 2 座，根据机房配置要求及服务半径，保留现状大榆树镇政府院内有线电视基站，位于大榆树镇西部规划新建有线电视前端基站 1 座，即大榆树站所，结合公共建筑设置。

第五节 构建“蓝绿交织、自然生态”的海绵城市

第107条 强化“蓄滞渗净用排”综合作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生态基线、环境底线、安全红线、资源上限”目标，最大程度保护现有“水、林、田”自然生态格局。科学划定镇域蓝绿线，保护自然生态空间格局，禁止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加强对镇域蓝绿海绵体、天然低洼地、径流路径进行控制和保护；以“蓝绿交织”为抓手，依托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河、西二道河等水系廊道和妫川路、京银路、南山环线、南环路等交通生态带构建“大海绵”骨架；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综合采用“渗、

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因地制宜地协调灰色和绿色基础设施关系，推进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系统整治，逐步完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改善人居环境。

第108条 划分管控单元，明确管控要求

落实延庆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镇域范围总体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到2035年80%城市建设区面积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生态岸线比例提升至80%及以上、地表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5%及以上，内涝防治重现期20年一遇，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100%。以自然属性为特征、地形地貌为依据，结合河流水系分布及汇水情况划分流域，考虑部门管理便利性，依据村域边界将镇域范围划定为不同的管控单元。根据地块自然生态本底条件和规划导向，划分为海绵生态缓冲区、海绵集中建设区、海绵优化提升区、水源保护区、水生态敏感区。

第六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护，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109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制定声环境保护策略

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的源头预防，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参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划定

廊道规划控制区，按照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控制规划用地类型，减少对周边用地的影响。

第110条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持绿色发展

充分衔接延庆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将各项要求贯穿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环境执法、生态损害赔偿全过程，推动污染源管理、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联动管理。

第九章 统筹发展要求，强化全域管控与引导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和功能片区，结合土地用途的主导功能，引导各类用途区域科学管控。明确重点整治方向，建立集中建设区外的分区准入管控机制。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

第111条 以乡镇建设为主导的地区（街区）划定

为发挥小城镇促进本地城镇化的作用，着力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绿色生态保护，推进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大榆树镇确定规划至2035年划定1个街区为大榆树镇中心区（YQ10-0101）。

第112条 非建设空间实施单元（片区）划定

依据大榆树镇农业产业发展目标及发展结构划定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其中乡镇生态片区主要位于镇域南部、乡镇农业片区位于东部、乡镇休闲游憩片区位于西部。功能片区将生态保护作为首要原则，结合农业生产及相关的产业融合用地需求，依托零星分散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非建设用地三类用地相互配合发展。

01片区：乡镇生态片区(YQ10-1101)

分布于小张家口村，充分利用长城文化优势，村庄提升配套设施。

02片区：乡镇农业片区(YQ10-1201)

以阜高营村的国色牡丹园和陈家营村、杨户庄村、奚官营村、上辛庄村等5个村的种植合作社推动乡村农旅融合发展，围绕果蔬产业、牡丹园艺产业发展不同类型的休闲农业。

03片区：乡镇休闲游憩片区（YQ10-1301）

分布于簸箕营村、岳家营村、军营村等7个村庄，根据产业发展前景，结合乡村振兴发展契机，规划片区依托妫川路、阜康南路加强与新城的联动发展。

04片区：乡镇休闲游憩片区（YQ10-1302）

分布于大泥河村、小泥河村等8个村庄依托南山环线，沿线村庄结合生态景观及民俗特色，考虑游憩需要和旅游功能开发，形成以长城文化为核心的休闲游憩片区。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第113条划定用途管理复区，加强协同管理

大榆树镇用途管理复区9类，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市政廊道控制线（高压走廊）、交通廊道控制线、水域管理线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各类公园和村庄居民点，在土地用途管理基础上结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在集建区外划定用途管理复区，管理复区是土地用途混合的区域。其混合区域要在满足规划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各部门的管理条例。

第十章 明确重点任务，引导规划有序实施

统筹安排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开展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任务。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目标。建立统筹实施机制，明确建设时序，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实施。

第一节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114条 划分国土空间整治单元，确定重点整治方向

考虑规划实施及管理的有效性，以行政村界为基础划分整治单元。考虑规划实施的可行性，以生态要素的分布及现状问题为基础划分整治单元。

根据各级各类要素的准入清单，结合区域主导功能、农林适宜性评价等明确整治引导方向。深入挖掘现有问题，明确规划期内各类生态要素整治重点，如水空间整治、林地整治、农田整治等。

第115条 推进闲置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存量资源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依托产业发展基础，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它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协调规划新增和存量释放的关系，鼓励多用先用存量、少用后用增量，优化存量更新机制，鼓励市场化存量更新。

第116条 积极引导村庄实施整治任务

规划统筹开展农村地区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结合村庄局部或整体腾退开展土地复垦，优化农村土地利用格局，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依据“宜耕则耕、宜农则农、宜建则建”的原则，积极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发挥国土空间整治综合效益，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二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第117条 制定生态要素保护措施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的原则进行生态要素综合整治，细化生态要素类型，完善各类生态要素保护措施。

第118条 生态环境治理

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宜林荒山、废弃矿山全部实现绿化，提高林分质量，扩大生态空间面积。严格控制山区开发规模和强度，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充分发挥山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

第119条 发展生态经济

以保持土地生态系统结构的可持续性为前提，对各种土地生态系统类型及其组合结构进行选择优化，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价值转化路径体系，实现生态环境的经济价值。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

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促进资源资本有效结合，建立“企业投资改善环境，环境改善提升资源价值，资源溢价反哺环境建设”的良性循环。

第三节 明确增减挂钩任务，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120条 明确增减挂钩任务目标

坚守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优化实施用地，推动城乡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发展。大榆树镇不涉及战略留白用地。后续规划实施工作应参考本乡镇拆占比、拆建比管控要求，统筹安排。

第121条 探索增减挂钩实施路径

根据《北京市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减量挂钩工作实施意见》以及《北京市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细化落实大榆树镇减量任务及减量用地分类。结合大榆树镇实际情况，按照减量用地分类，明确各类用地类型、用地规模。

第122条 制定增减挂钩实施措施

通过措施统筹、资金统筹和指标统筹三个统筹实现大榆树镇全域减量提质发展。

1．措施统筹

落实总体规划关于人口、用地“双管控”的要求，统筹安排大榆树镇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与减量腾退时序和数量。严禁新增违

法建设，专项治理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制新开发建设项目，加强农村土地用途管制，强化设施农业和种植大棚项目管理。在旧村拆除腾退方面，采取“拆建并行”的策略，先腾退村域范围内零散分布的闲置地，加强宅基地和设施管控，对村庄外围的闲置地进行减量，腾退不符合发展要求的村庄产业用地。

2.资金统筹

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资金池，统筹保障全镇减量实施。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确定不同资金统筹模式。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由政府筹措减量资金，属于社会投资类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筹措减量资金。整合涉农资金和环境整治资金参与减量。平原造林、拆违等资金可纳入减量资金池。

3.指标统筹

构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指标库，包括全镇需减量腾退的所有用地，根据用地性质、权属等不同要素进行分类，便于和未实施土地资源挂钩选择。以政府资金为基础，通过生态环境建设路径实现减量指标库的原始积累，为规划实施增减挂钩做准备。指标库建立后，可结合大榆树镇具体项目实施更新。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作为未来可机动调配的点状供地指标，结合全镇产业发展以及农村地区农业设施、乡村设施等建设逐步落实。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第123条 乡村振兴实施计划

1.2025 年实施目标

至 2025 年，各村庄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基本完成，全镇

乡村振兴相关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农村重大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完成，村内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城乡统一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本达到生态宜居的村庄环境；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与城镇实现一体化建设，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善；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效、利用合理，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满足；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

2.2035 年远景目标

至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民收入显著提高，农村产业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活环境得到根本好转，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

3.2050 年目标展望

至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全面实现产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第124条 近期实施计划

完善服务保障功能，加速推进产城融合，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持续发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优化综合治理能力。

第五节 完善规划落地实施机制

第125条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和管控体系。以乡镇规划为统领开展村庄规划、各专项规划工作，组织开展乡镇内集中建设区外项目选址论证，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定期对镇内的村庄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促进乡村振兴。

推行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为城乡战略发展、规划编制报审、建设项目实施、项目运营管理等提供长期技术支撑，提高规划编制水平，推动责任规划师下基层调研和宣传，共同参与规划建设管理，深化城市基层治理，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健全规划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规划编制期间，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倡导居民积极参与社会基层治理。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规划实施过程中，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使公众依法有效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

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城镇化实施建设成本管控，按照市级要求探索创新超转人员保障方式，编制超转工作方案。

第126条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为接入全市统一规划监管信息平台提供数据基础。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

大榆树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基期年	2035	备注指导性或约束性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62	1.67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7.48	8.02	约束性
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5.21	5.24	约束性
4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1.01	1.40	预期性
5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	5.24	预期性
6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4.20	3.79	预期性
7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模（平方公里）	--	--	约束性
8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	约束性
9		全乡镇域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200	215	约束性
10		集中建设区内规划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43	64	预期性
11		集中建设区外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157	148	预期性
12		拆占比（1 ： x ）	--	1：0.99	预期性
13		拆建比（1 ： x ）	--	1：1.10	预期性
14	非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	82.8	约束性
15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0.01	约束性
16		两线三区比例	--	5.2：82.8：12.0	预期性
17		森林覆盖率（%）	44.51	50	约束性
1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万亩）	--	1.9	约束性
1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万亩）	--	2.0	约束性
20	资源	水域面积（平方公里）	0.26	1.25	预期性
21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0.23	0.37	约束性
2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80%	预期性
23		防涝标准（重现期(年)）	--	20 年一遇	约束性
24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	20 年一遇	约束性
25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3	99	预期性
26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29.29	40	预期性
27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73.6	99	约束性
28		天然气气化率（%）	31	80	预期性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基期年	2035	备注指导性或约束性
29	交通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5.15	9.06	预期性
30		公路网密度（公里/百平方公里）	3.12	3.16	预期性
31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3486	4354	预期性
32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14.6	11.9	预期性
33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0.45	0.60	预期性
34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00	1.14	预期性
35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40.64	50	预期性
36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80	100	预期性
37	历史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18	18	预期性
38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1	1	预期性
39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2	2	预期性
40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个）	--	--	预期性
41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个）	--	--	预期性
42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个）	--	--	预期性
43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	--	预期性
44		历史建筑数量（个）	--	--	预期性

附　图

1. 区位图
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3. 两线三区规划图
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空间格局示意图
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7. 综合防灾规划示意图
8.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9.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10.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11.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 0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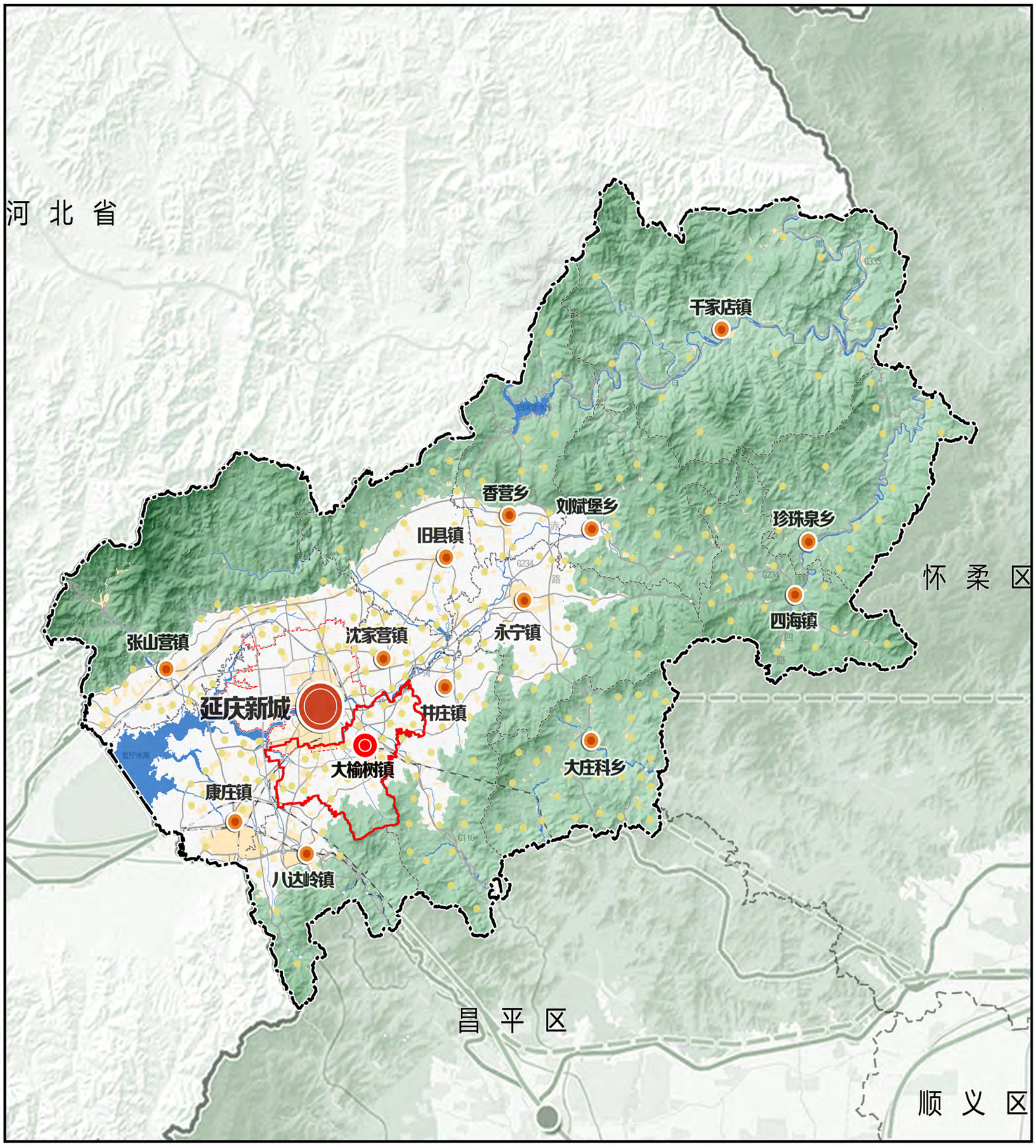

图例

- 大榆树镇
- 主要城镇组团
- 新型农村社区
- 行政边界
- 规划范围

N

0　0.75　1.5　3公里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 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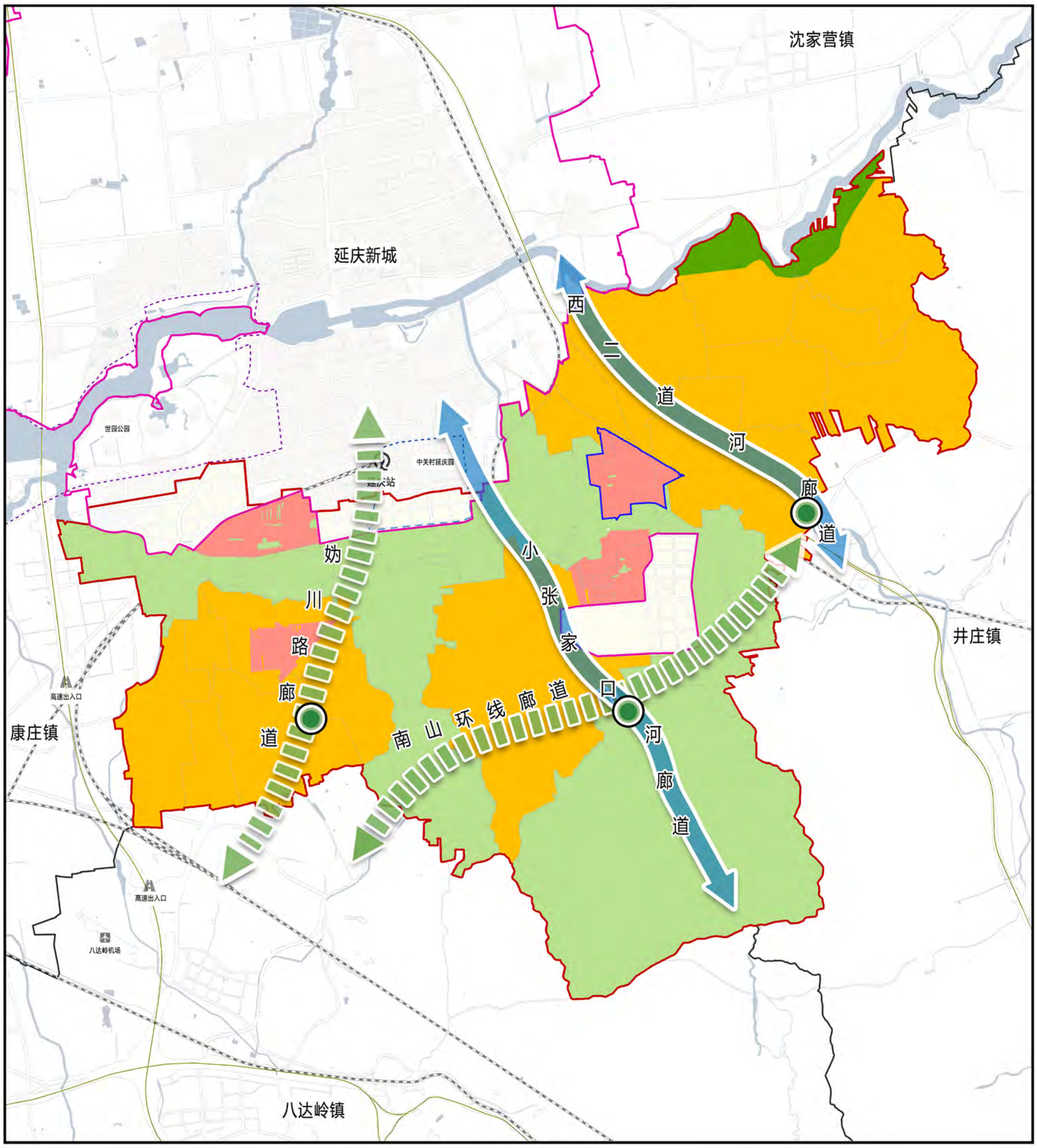

图例

- 新城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 交通生态廊道
- 水系生态廊道
- 农业生产区
- 生态保护区
- 休闲游憩区
- 生态节点

N

0　0.75　1.5　3公里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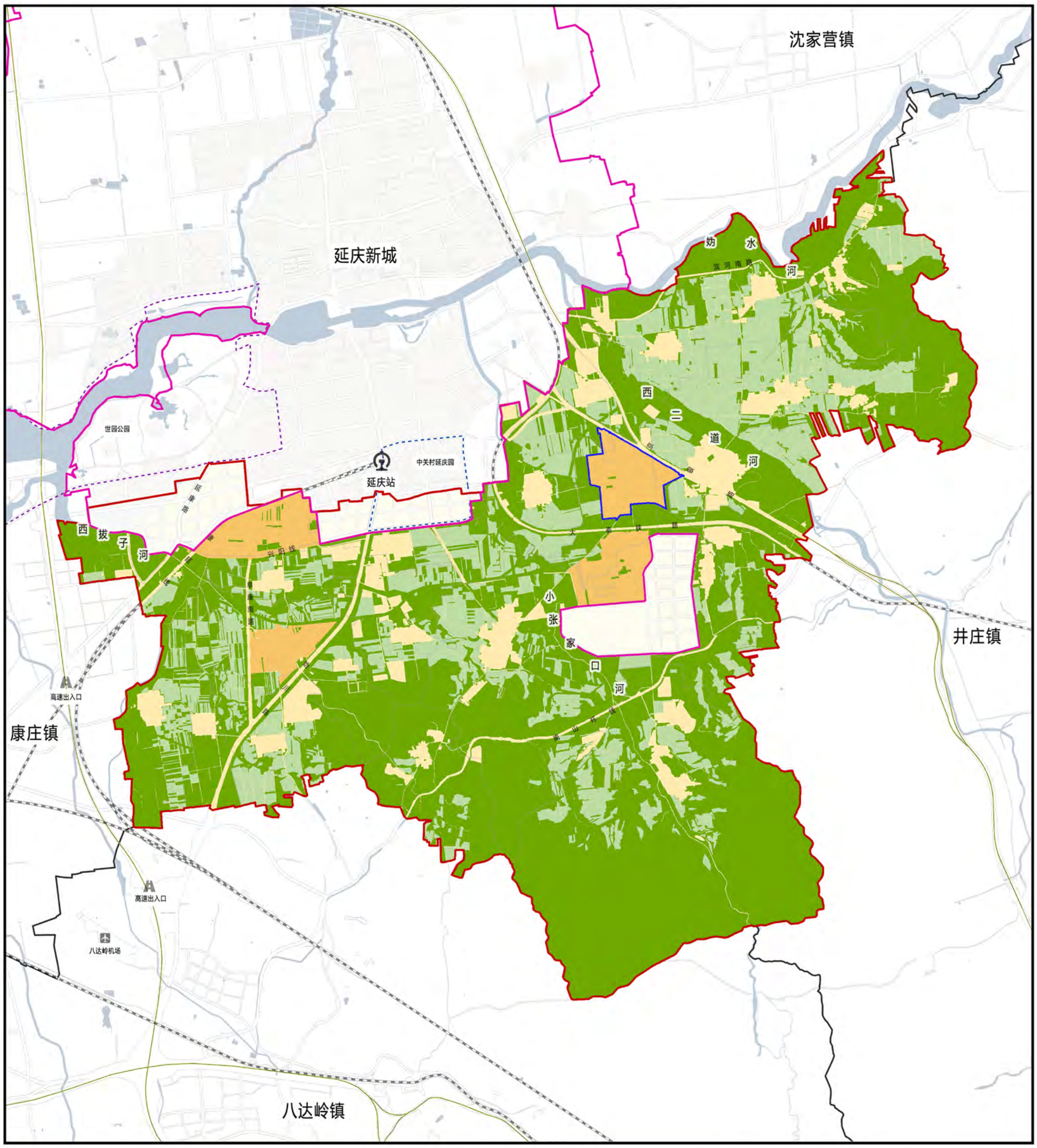

图例

- 新城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 生态控制区
- 限制建设区
- 集中建设区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区

N

0　0.75　1.5　3公里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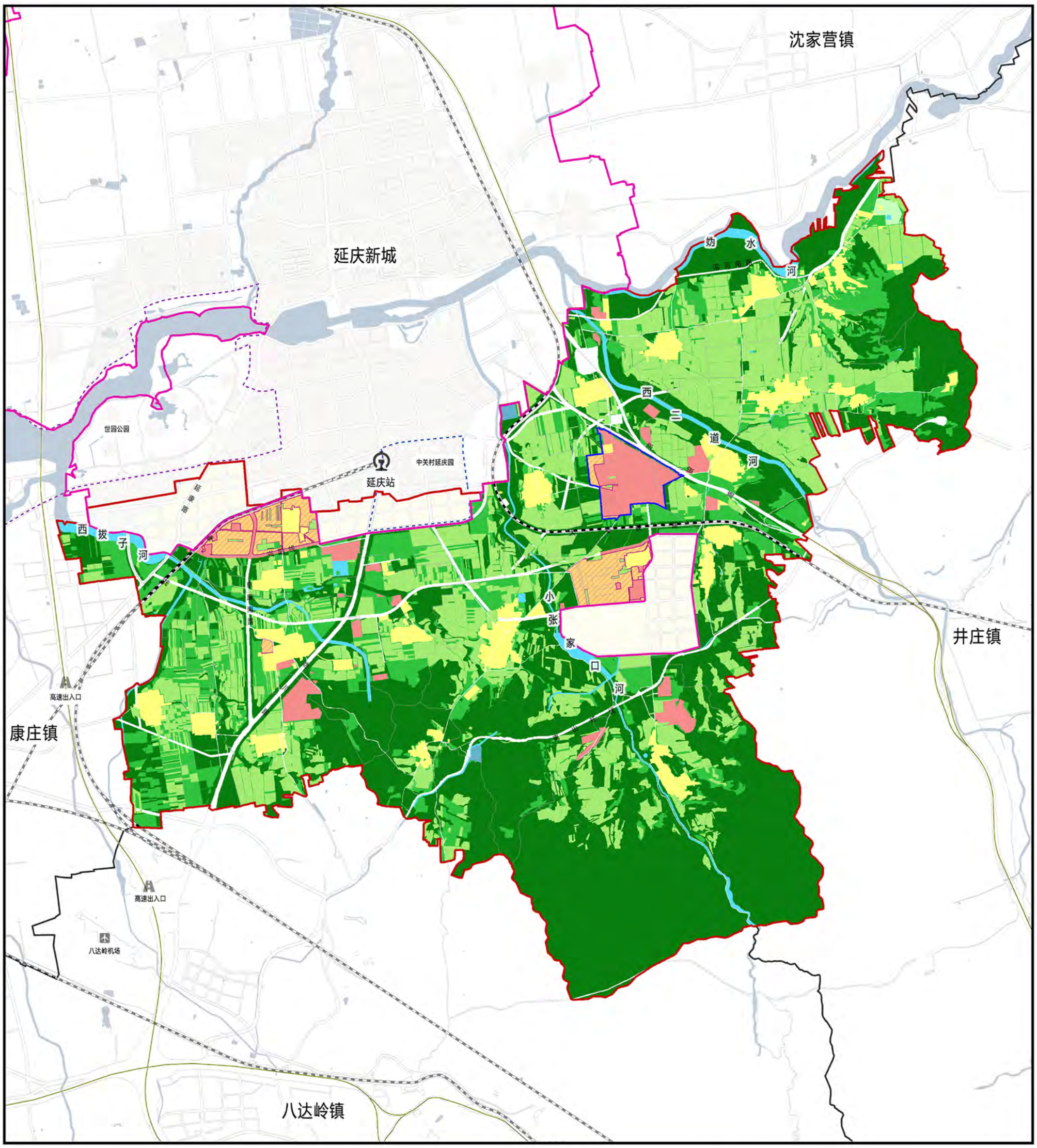

图例

- 新城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 城镇建设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有条件建设区
- 村庄建设用地
- 林草保护区
- 水域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生态混合区
- 自然保留地

N

0　0.75　1.5　3公里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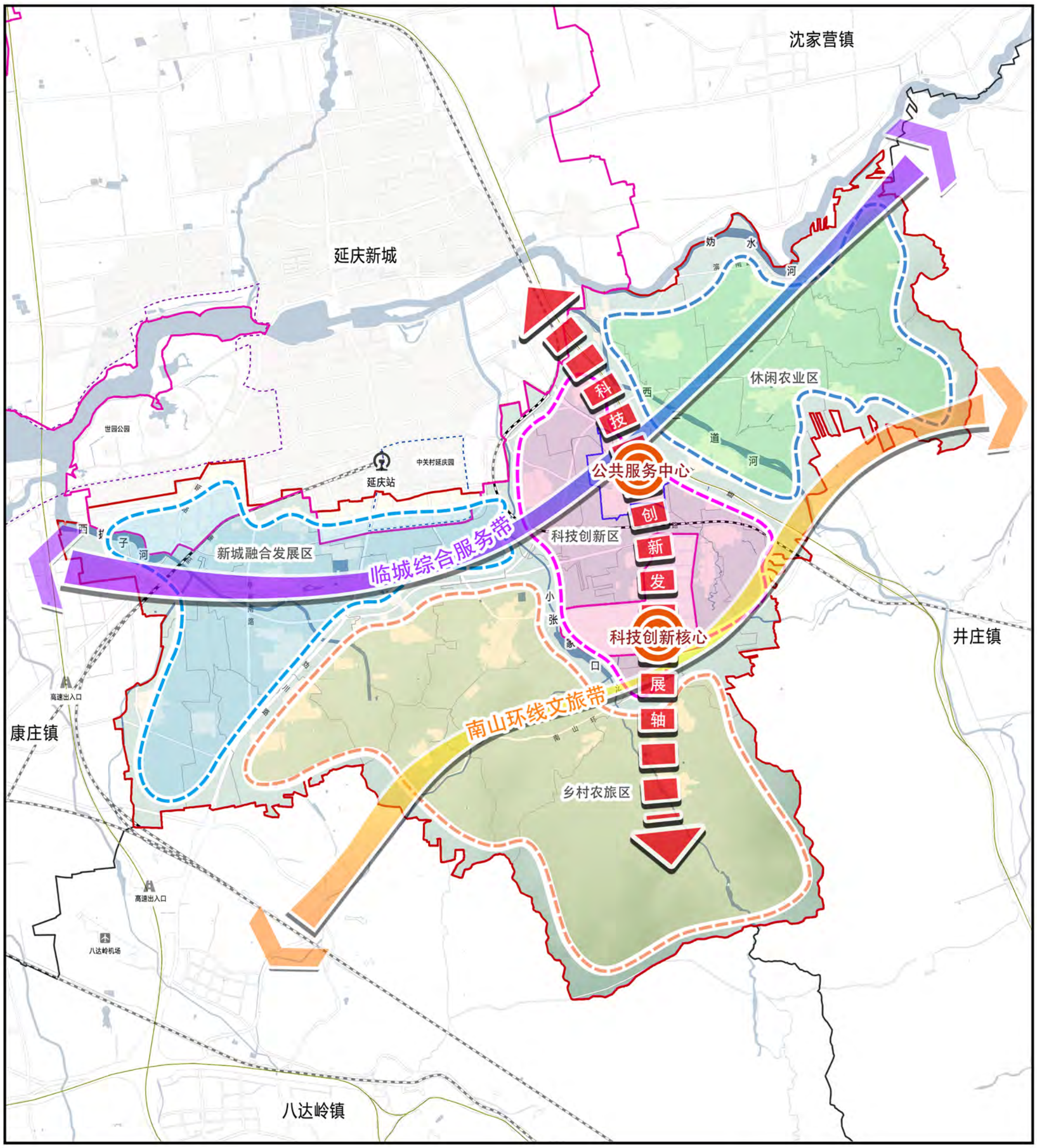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 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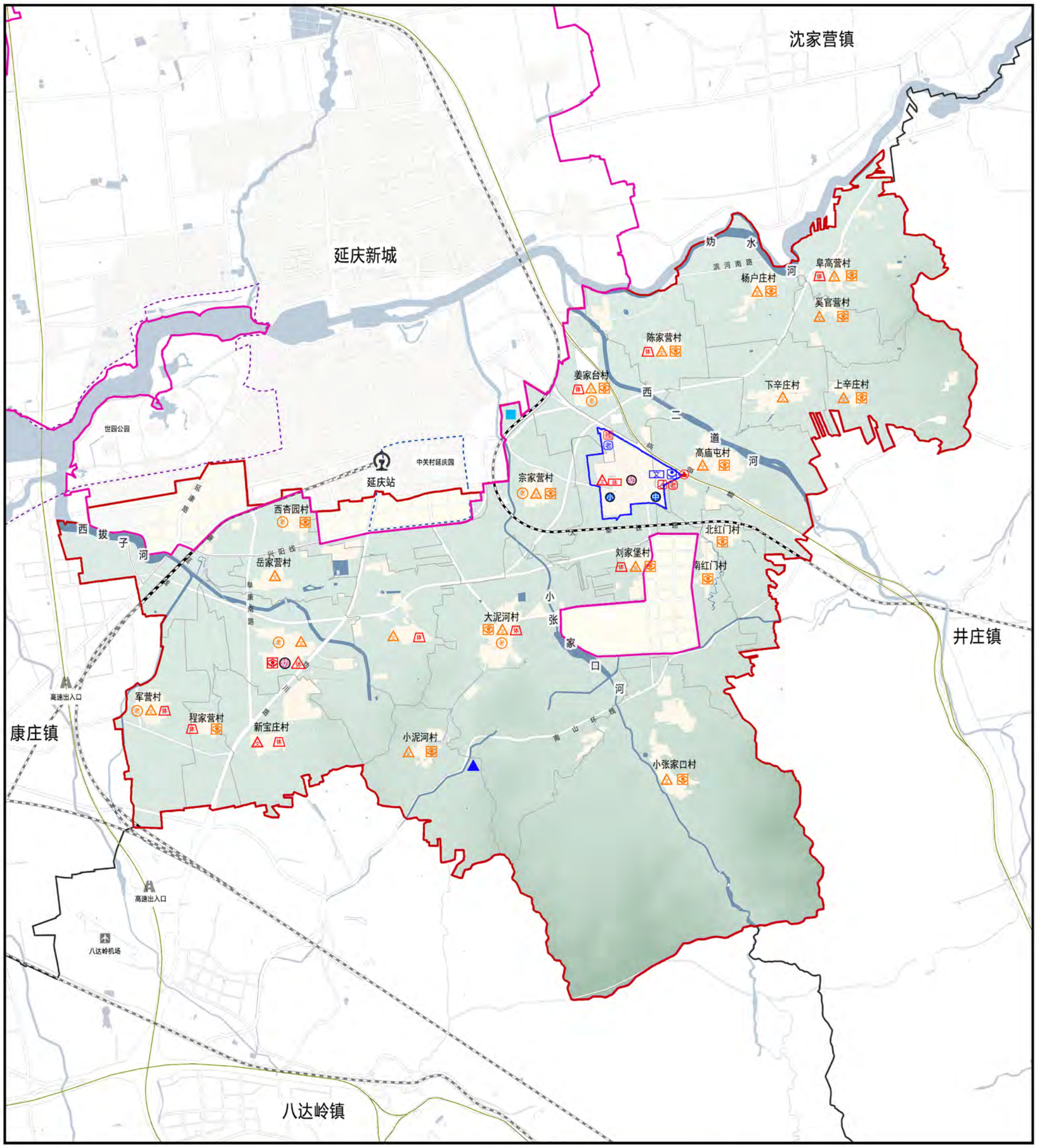

图例

新城界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现状街道级公共文化设施 / 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乡镇界	规划残疾人托养所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
镇区界	规划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规划村卫生室
村界	规划社区级体育设施	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规划幼儿园	规划街区级体育设施	规划 B 级急救工作站
现状小学	规划行政村级体育设施	规划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现状中学	规划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镇级公益性公墓
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现状殡仪馆

N

0　0.75　1.5　3公里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 07　综合防灾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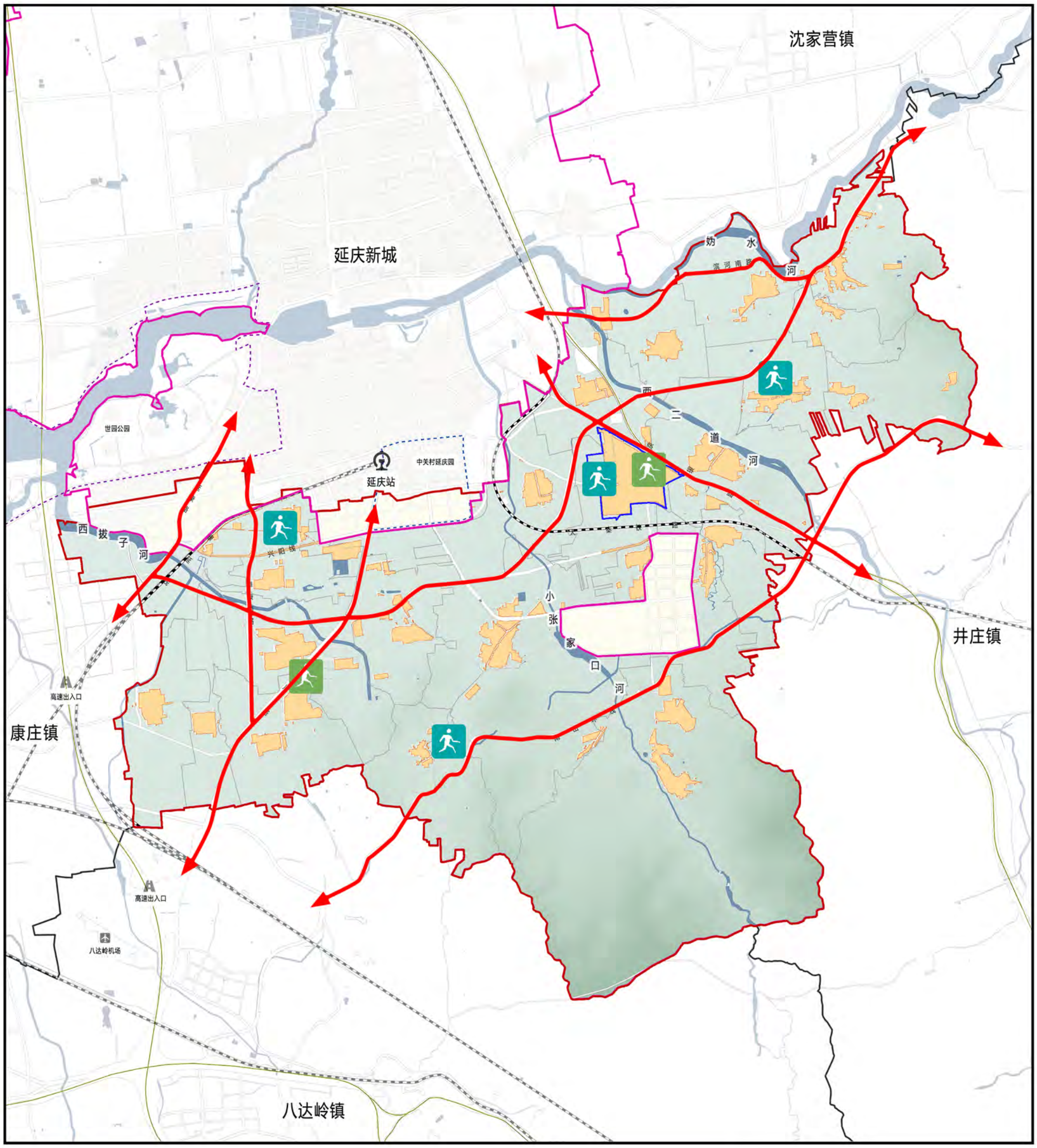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 08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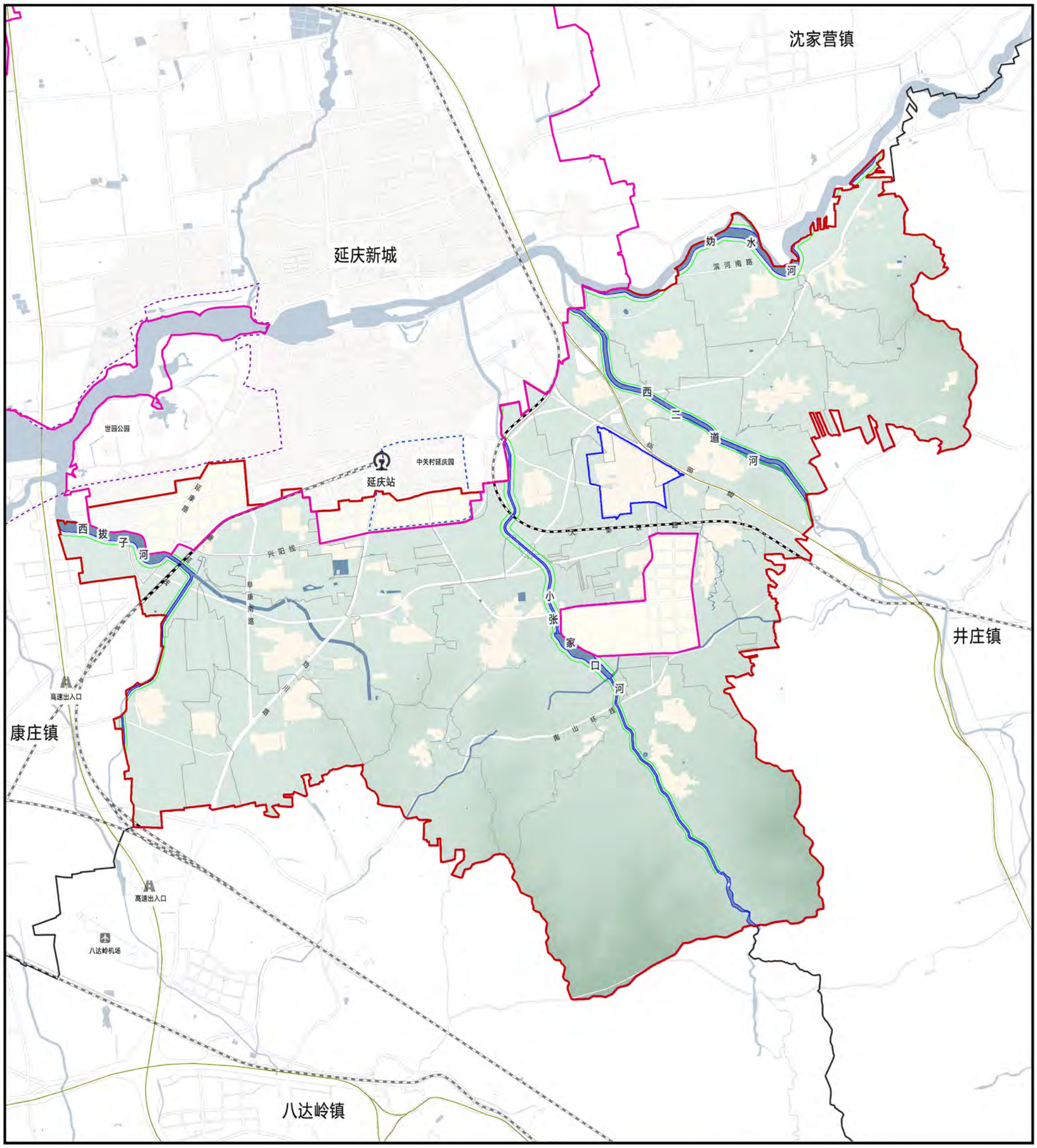

图例

- 新城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规划河道绿化线

N

0　0.75　1.5　3公里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 09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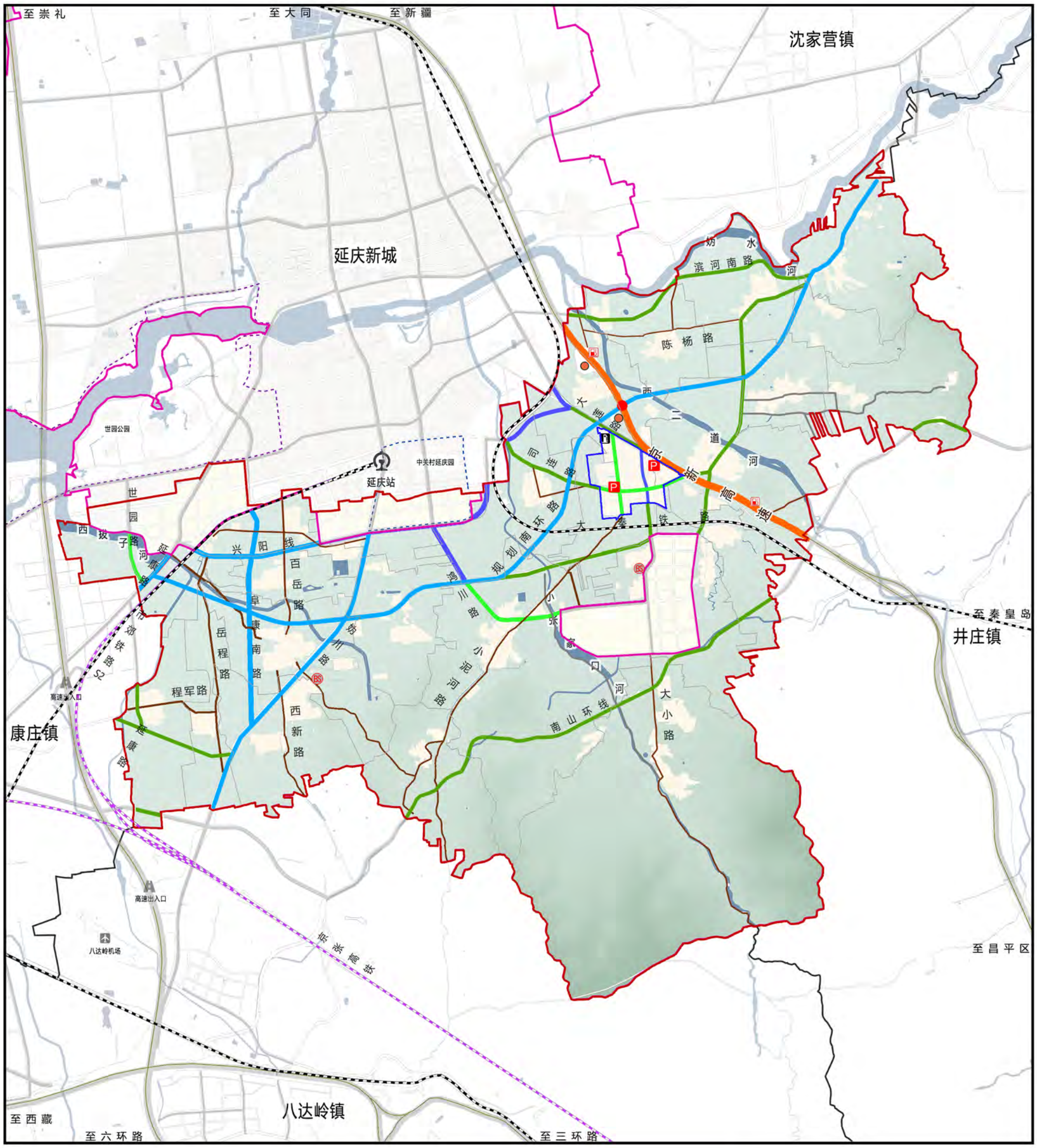

图例

新城界	一级公路	高速铁路
乡镇界	二级公路	普速铁路
镇区界	三级公路	
村界	四级公路	
加油加气充电站	城镇主干路	
公交首末站	城镇次干路	
公共停车场	互通立交	
高速公路	公路附属设施	

N

0　0.75　1.5　3公里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 10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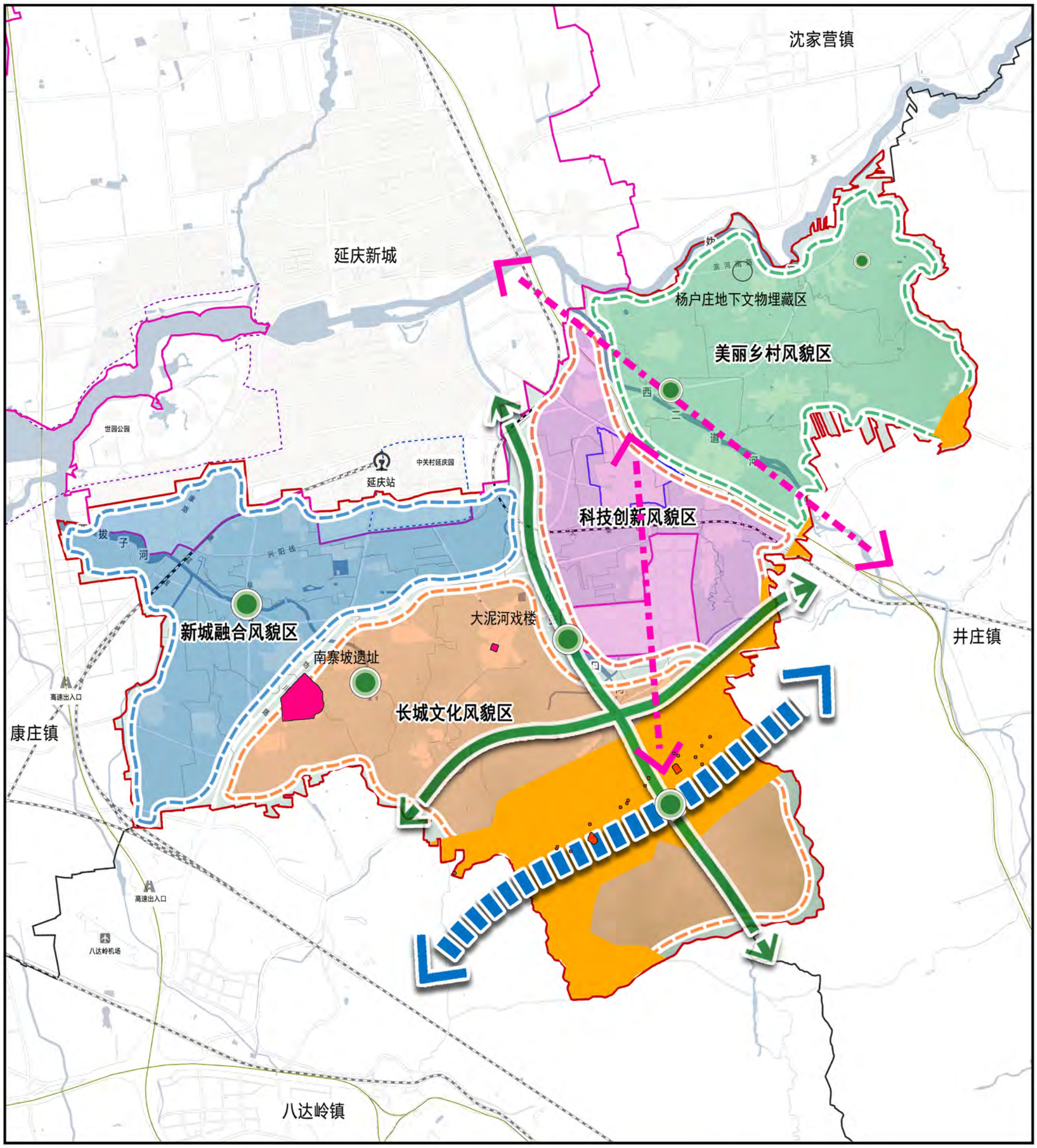

图例

- 新城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地下文物埋葬区
- 景观轴线
- 长城文化带
- 景观节点
- 新城融合风貌区
- 长城文化风貌区
- 科技创新风貌区
- 美丽村庄风貌区
- 景观视廊
- 文物保护范围

N

0　0.75　1.5　3公里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 11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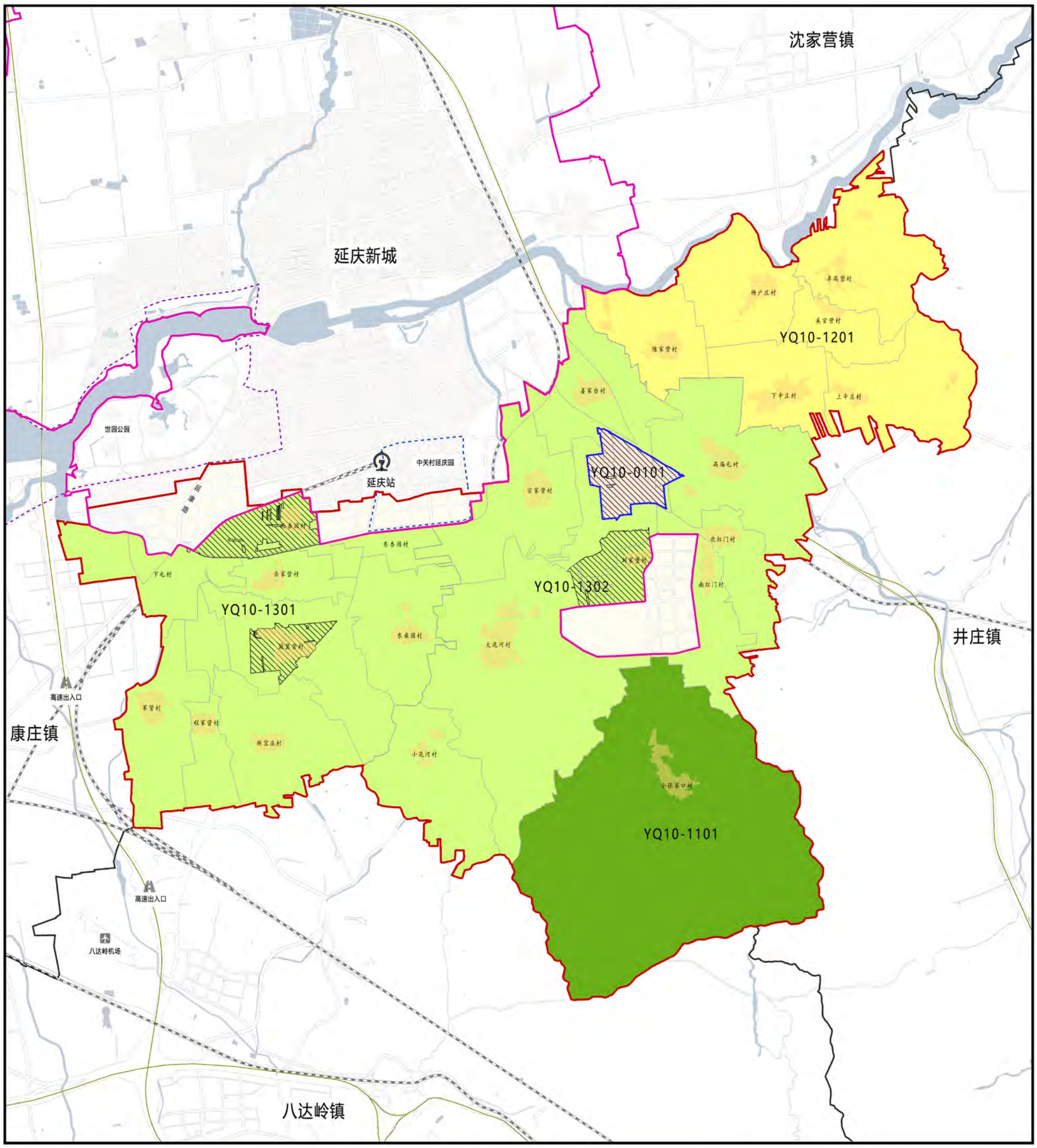

图例

- 新城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 街区
- 集中建设区
- 生态片区
- 农业片区
- 休闲游憩片区

N

0　0.75　1.5　3公里